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亞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7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